



- 反映诉求
- 规范行为
- 提供服务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季刊 .2024.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英文:**The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缩写 **EBAH**)), 2004年在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是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研究和探讨本行业经济活动规律, 沟通信息, 反映情况, 研讨咨询, 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和有形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协会精神

忠诚敬业、团结高效、创新卓越

协会价值观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作共享、专业权威

协会特色

- (一)用“企业管理”方式管理协会
- (二)搭建“三个平台”
- (三)坚持创新, 充满活力
- (四)做“政府助手”, 建“会员之家”
- (五)助推企业发展, 促进时长交易规范, 铸就杰出人才

感谢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支持。望大家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编辑部, 我们将努力改善提高。同时, 欢迎广大会员及读者充分利用我们这个交流宣传平台, 踊跃投稿。

《建设工程招投标》编辑部



目 录

政策法规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01
◆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04
◆ 《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08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行办法》的通知	09

行业要闻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14
◆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将改革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基础性制度	16
◆ 关于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治理行动的通知	18

协会动态

◆ 第五次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交流会线上会议成功召开	20
◆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秘书长第六届联席会在长沙顺利召开	21
◆ 湖南湘江新区招标投标和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来我会交流调研	23
◆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开展“新《公司法》解读”专题培训	24
◆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	25
◆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一次会长办公会在长沙召开	27

会员风采

◆ 爱心助学 情满校园—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桃源县九溪中学开展公益助学活动	28
---	----

案例分析

◆ 关于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的案例分析	30
◆ 关于招标人化整为零招标的案例分析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评督规〔2024〕110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22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不断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

理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建立项目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并指导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宣传培训等。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项目开展后评价，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对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七)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九) 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十) 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十一) 其他需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开展自我总结评价,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划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送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在征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送期限。

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 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 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 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等。

(五) 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

核准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编写。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 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开工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 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 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核准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十三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委托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 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调整情况及其评价。

(三) 项目建设准备和实施总结与评价:开工准备、建设过程、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和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 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 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六) 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

(七) 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

核准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

项目后评价持续探索创新科学、有效、适用的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后评价方案。

第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非涉密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后评价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共同推进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并视情况提供给相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

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单位及其所属部门、地方应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部分后评价项目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后评价工作开展、成果应用及相关改进意见落实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对后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对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违规情形及惩戒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不得违法增加项目单位的负担。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执行，不得向项目单位等摊派。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促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货物、服务、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政府采购除外）。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三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七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认为作出答复时间需要延长的应告知异议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通信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其他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等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并依

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防洪、治涝、河道及河口整治、供水、水力发电、灌溉、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建设项目（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水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对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渔港）、农田建设、农业生态以及其他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对生态环境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对医疗器械、试剂采购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用设备采购、安装等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八）对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采购的投诉，由医疗保障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九）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通信管理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对进口机电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商务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向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及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是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

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九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内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者投诉，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五日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已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 超过投诉时效的。

投诉人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适格投诉主体，但提供了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参照《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五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或者投诉人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驳回投诉；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三) 在投诉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七) 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招标投标信用管理规定情形的，记录为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不良信息。

第二十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因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行政监管部门不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且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招标投标违规行为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记录为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不良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发现违纪行为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所在单位处理；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

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处理投诉进行监察。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近日，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招标投标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投诉是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2019年，我委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

近年来，招标投标面临新形势、新情况，如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在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受理方式，明确投诉办理责任，提升投诉办理效率，规范投诉及办理行为。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牵头修订印发了《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2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货物、服务、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政府采购除外）。

（二）投诉主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三）投诉受理及处理部门。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通信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四）投诉程序。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内容作出处理决定。

（五）法律责任。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记录为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不良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效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24年7月18日

YZCR-2024-14001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住建发〔2024〕39号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行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工作，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我局制定了《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永州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反馈，联系电话：0746-8663199，电子邮箱：yzsztb@163.com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3日



抄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评定分离工作，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12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试行办法所称的“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选择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第三条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以及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定标方法

（一）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操作细则，综合考虑定标要素，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最低投标价法）。

（三）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

中标采用报价竞争法和因素法定标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票决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规则，并在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条 定标规则。定标规则主要包括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定标操作细则等。

定标要素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企业履约情况、技术方案、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与水平、投标人服务便利度、科技创新能力、质量安全保障性，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如考察报

告)等。定标要素应等于或大于4。

定标时应严格按照既定的定标规则执行，不得临时动议，不得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第七条 定标准备工作。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定标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定标规则的要求对定标要素进行整理汇总，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等。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工作小组出具的定标汇总情况、考察报告等作为定标时的重要依据。工作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定标委员会推荐1名主任委员进行组织。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第九条 定标会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可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并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招标人可以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成员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及复核情况，同时提供定标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和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定标职责，独立行使投票权，并对所提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投票情况，将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第十条 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在定标后3日内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将定标情况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给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

第十一条 内控机制。招标人应当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评定分离的内控制度应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相应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监督机制。招标人内设纪检机构应派监督人员全程参与评定分离工作的监督，人员一般为1至2人。监督工作完成后监督人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回避要求。监督人员、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没有回避情形的应填写承诺书。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定标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情况、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规则、定标工作方案、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如有）、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定标委员承诺书、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妥善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确保定标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试行时间。本试行办法自 2024年9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定标报告(样本)
2.票决法票决记录
3.定标委员承诺书

附件1

(项目名称) 定标报告

项目编号：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内 容			
定标报告	附定标报告			
定标方法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中标人： 中标理由：			
定标成员签字	定标过程需要说明的情况：			
	姓 名	在定标委员会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备注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2

票决法票决记录

中标人名称	
-------	--

定标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定标委员承诺书

我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严格遵守定标现场管理制度，参与本次定标未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包括手机、电脑、光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定标区。
- 8.自觉服从相应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1.全面排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结合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

2.严肃处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二）依法从严查处。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挂证”人员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公开，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

各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注销等手续，保障专项治理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

涉及到注册建筑师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本地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本通知要求开展。

（三）强化信息公开。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投诉举报事项；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被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五）完善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要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充分总结经验，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性文件。同时，结合地

区实际，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并填写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形成工作报告，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对部分地区开展现场调研，通报各地工作进展。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加盖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						买卖租借证书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单位	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查自纠	行政处罚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将改革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基础性制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出席介绍情况，并答记者问。倪虹部长指出，下一步改革工作将坚持标准引领、科技赋能，以改革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基础性制度为重点，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发布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表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在住房和房地产方面，我们持续优化房地产政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40平方米；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6400多万套，1.5亿多群众喜圆安居梦，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第二，在城市工作方面，我们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6.4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超过9.3亿人生活在城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25万个，惠及4400多万户、约1.1亿人。

第三，在建筑业发展方面，我们深化建筑业改革，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努力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作贡献。2023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1.6万亿元，增加值达到8.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8%，吸纳就业超过5000万人。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民生性强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最突出的一个特点。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

上，聚焦制约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完善机制、体制、法治为重点，以让人民群众住上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为基点，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改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系统开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以务实行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贡献。

下一步，主要有这些改革工作需要抓：

第一，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在理念上，深刻领会“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二是在体系上，以政府为主满足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三是在制度上，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使用制度，为房地产转型发展夯实制度基础。四是在要素配置上，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

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仍

处在调整期，随着各项政策的实施，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从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看，从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新期待看，房地产市场还是有很大潜力和空间。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因城施策，狠抓落实，就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建立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新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适应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阶段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坚持“先体检、后更新”，体检发现的问题就是更新要解决的重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第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坚持标准引领、科技赋能，以改革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基础性制度为重点，着力打造现代化建筑产业体系，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



关于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治理行动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2024〕66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巩固我省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健全完善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体系，实现全过程监管，促进招标投标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组织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治理行动，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23〕99号）、《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2023〕100号）落实落地，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制度，转变监管方式，实现机构与个人双重监管。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定负面行为清单

对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研究分析，印发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行为清单，对代理机构及人员进行提醒告诫，强化底线约束，促进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履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联合印发，12月底前）

（二）严格落实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制

1. 组织开展信息核查。组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信息核查工作，对代理机构及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核查，确保系统内登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开展，9月底前）

2. 列明项目负责人信息。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招标文件范本进行自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位置未按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应补充相关内容并应用。（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交易中心，9月底前）

3. 关联绑定项目负责人。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项目进场时，必须填写招标代理项目负责

人，系统自动调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代理机构系统）中的登记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将招标项目与项目负责人关联绑定。省交易中心负责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增设项目负责人功能栏并开发校验功能。住建部门监管项目按照当前模式，从住建云平台推送项目招标代理信息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交易中心，9月底前）

4. 实行现场身份核验。在开标评标等环节，交易中心应当对代理机构人员身份进行核验，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到达现场的，或者由非项目组成员办理业务的，交易中心应当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各交易中心，持续开展）

（三）全面推行“一代理一评价”

1. 推动“一代理一评价”落地。上线试运行省行政监督平台“一代理一评价”功能。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一代理一评价”，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扣分，做到“应评尽评”。住建部门可使用“规范化考评”结果作为“一代理一评价”结果。实现省行政监督平台、省住建厅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平台与省代理机构系统对接，将评价结果归集至省代理机构系统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易中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9月底前）

2. 充分发挥现场管理作用。将交易中心“一代理一评价”扣分建议及证据纳入交易中心向行政监督部门移送问题线索范围，通过行政监督平台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省交易中心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明确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交易现场行为”扣分情形，开发“交易现场行为”扣分录入功能，扣分结果归集至省代理机构系统公示。各交易中心要按规定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移送，对存在“交易现场行为”扣分情形的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予以扣分。（省交易中心牵头，各交易中心负责，9月底前）

3. 组织开展实施情况抽查。依托行政监督平台，组织开展行政监督部门“一代理一评价”实施情况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业

（领域）落实，12月底前）

（四）逐步开展信用评价

按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归集信用评价所需数据，通过计算机自动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打分及等级评定，在省代理机构系统、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有关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鼓励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易中心、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配合，12月底前试运行）

（五）开展优秀服务案例征集

面向全省，征集一批尽心服务发展大局、热心服务招标业主、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招标代理机构优秀案例，经有关行业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在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传播推广，突出正面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各交易中心共同开展，12月底前）

（六）开展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培训，通过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各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协会网站等广泛发布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政策解

读，提高机构和人员合规履职意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各交易中心共同开展，12月底前）

三、组织实施

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治理行动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各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具体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本单位责任处室、责任人，于8月20日前报送至本级发改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定期调度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省领导报告。

联系电话：0731-89991625

邮箱：hunanzbtb@163.com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14日

第五次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 工作交流会线上会议成功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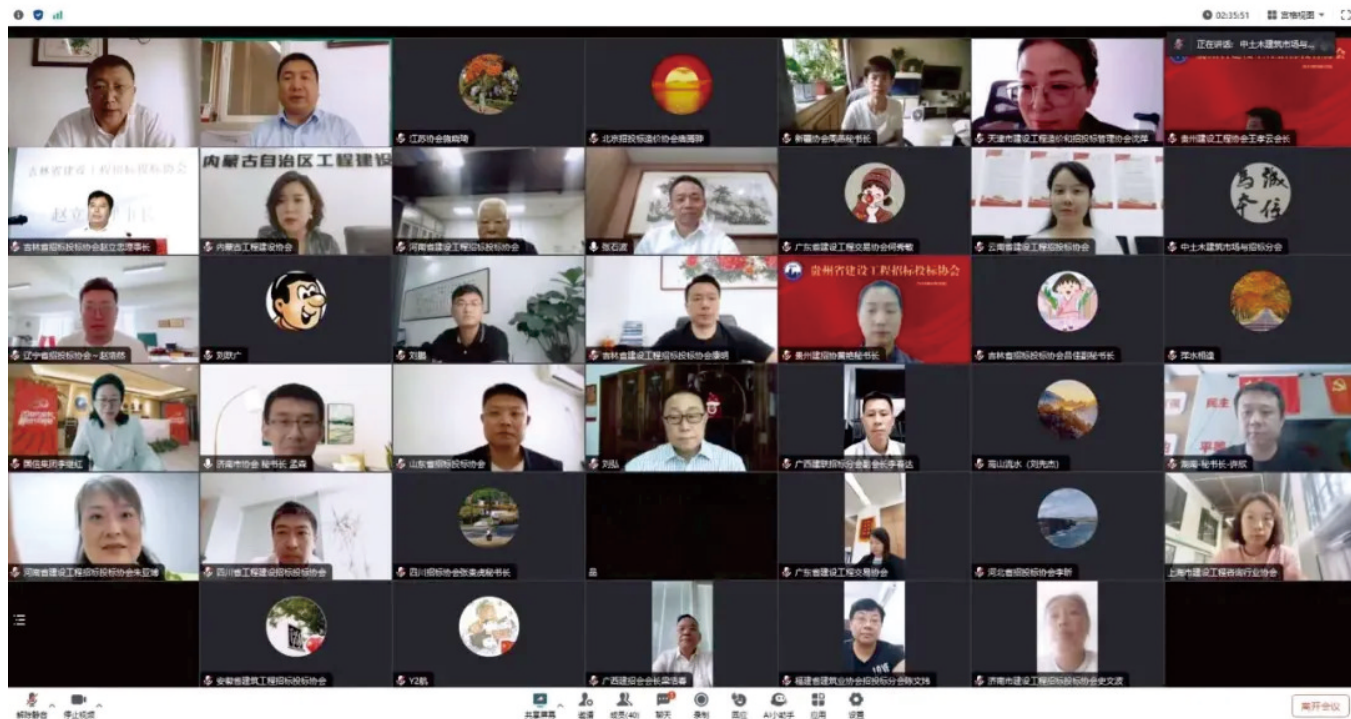
8月20日，第五次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工作交流会线上会议成功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及24个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出席会议并交流研讨。会议由分会理事长赵桂君主持。

会上，参会人员围绕“深化交流促合作 凝心聚力谋发展”主题，聚焦强化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职能作用和组织优势，赋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踊跃发言、建言献策。

会上，赵桂君理事长介绍了近期国家出台的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方向的相关文件、政策；张思业秘书长重点汇报了分会在行标建设、信用评价、招标代理统

计、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等工作方面的探索与思路；刘跃广副秘书长系统汇报了“全过程AI智能招投标课题”相关情况；分会副理事长李继红、张石波、王孝云、韩如波等参会人员分别围绕信用领域标准化建设实践、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应用探索、全国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数据库建设等角度做了专项汇报。

会议最后，赵桂君理事长表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住建领域正处于调整期、转型期，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关键期，住建事业发展面临着不少风险和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希望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学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秘书长 第六届联席会在长沙顺利召开

7月26日，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秘书长第六届联席会议在长沙召开。此次会议由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主办，长沙市招标投标协会承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监督处处长陈宏、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晓军等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出席会议，来自株洲、衡阳、邵阳、岳阳、常德、郴州、永州、怀化、湖南湘江新区等协会的会长、秘书长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现场】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长沙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胡镔在致辞中认为：规范招投标市场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协会以此为契机，充分交流，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取得新成绩。



【胡镔会长致辞】

会上，各协会就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的工作规划进行了交流，分享了各自的工作特色与亮点，并就2024年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及协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展开讨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能力认定、开展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比武可行性进行了商讨，对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我省建筑业如何有序发展进行了研讨交流。



【现场讨论】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曾剑对《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办法》的修订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监管办法条款、评分标准以及如何发挥协会作用等问题进行了解答，表示将充分吸取各协会提交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晓军副局长在发言中强调，各协会在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化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此次会议也让主管部门进一步了解了来自行业一线的情况与诉求，并表示将全力支持协会发展，使各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刘晓军副局长发言】

最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监督处陈宏处长对本次会议进行总结，她充分肯定了各协会为行业发展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引导行业规范自律、促进政企交流等方面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她就协会规划发展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在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中去思考协会工作，在改革创新中谋求协会发展，实现协会和会员企业的转型升级；二是要学会正确“发声”，要充分做好调研工作，积极收集行业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梳理总结，形成调研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为行政监管部门在修订、完善行业机制体制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真正把调研成果运用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举措；三是要重视数据统计，提升数据统计工作质效，体现协会价值，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陈宏处长讲话】

通过此次联席会议，各协会沟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达成了共识、深化了协作，为各协会的发展打开了新的思路。各协会纷纷表示，会后将积极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将会议成果落到实处，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化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湖南湘江新区招标投标和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来我会交流调研

8月23日，湖南湘江新区招标投标和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胡娜、副秘书长张笑珊及财务人员一行到我协会进行了交流调研。



会上，双方就如何创新思路做好会员服务、打通渠道提升宣传工作、加强学习促进规范办会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期待深化协作、资源共享，共同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开展“新《公司法》 解读”专题培训

9月13日上午，由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主办，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开展了“新《公司法》解读”专题培训活动。培训旨在满足广大会员单位对最新法律法规知识的迫切需求，提升会员单位对新《公司法》实施后法律风险认知和应对能力。



此次培训由湘军麓和所高级合伙人王雪莲律师及其团队精心筹备，王雪莲律师担纲主讲，吸引了近50位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及高管参加。培训中，王雪莲律师分享了公司法制定与修改历程，阐述了新公司法的主要变化，并以新《公司法》“新”在何处为切入点，通过新旧法条对比，从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股权保护、控股股东等九个方面对新《公司法》的重点修订内容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可谓干货满满。

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王雪莲律师不仅解读了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还深入探讨了其背后的立法意图和适用场景，使各会员单位对新《公司法》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刻的理解。

最后，协会副秘书长吴艳艳对此次培训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这不仅是协会服务会员单位、推动行业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会员单位法律意识与经营管理能力、为协会及会员单位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法律基础的关键之举。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



9月26日—27日，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天津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一级巡视员卫明、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华晓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程莹出席会议并发言。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与来自全国各地的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专家学者、招标代理企业负责人等近300人参加会议。

卫明表示，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招标投标规范化、透明化运行，但还存在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疾。要夯实责任，探索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进建筑市场数字化治理，助力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

华晓雷表示，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在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论坛的举办，有利于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与各方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有效凝聚招标代理行业建设合力，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一级巡视员 卫明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 华晓雷

程莹代表学会致辞，她对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上半年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指出，面临新形势、新业务、新要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要切实履行服务职能，发挥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适应新发展形势，创新分会管理机制；要结合新发展要求，推动分会转型升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程莹

张思业代表分会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感谢。他表示，分会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领域的专业性研究机构，将着力于搭建桥梁、做好服务、开拓创新，深耕行业调查研究，不断探索更科学、更可行的办法，协助政府部门，助力行业监管，服务会员单位，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实际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张思业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娜

谭娜作《党建领航、数智驱动—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探索与实践》专题分享。详细地介绍了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探索数智化转型的道路。

本次会议还对荣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2022-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了通报表扬，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及13家招标代理企业、16名行业从业人员获得殊荣。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一次 会长办公会在长沙召开



2024年9月29日下午，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一次会长办公会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由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主办，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办，会长、副会长单位及监事会代表共24人参会。

会上，各会长、副会长单位代表围绕协会第五届工作规划、会员服务优化、行业自律建设、行业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不仅明确了接下来的工作重点，还就如何更好地服务会员、促进行业发展达成了广泛共识。为协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与智慧，也为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找到了更加明确的方向和解决方案。



爱心助学 情满校园—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桃源县九溪中学开展公益助学活动

9月10日是我国第40个教师节，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部分爱心企业开展了一次意义非凡的助学行。

伴随着学生们阵阵热烈的掌声，助学仪式正式开始。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许欣表示，爱心助学是爱与责任的凝聚，是希望与信念的延续，协会始终坚持以践行公益、回馈社会为己任，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希望通过这次助学活动，能够更好地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教育的浓厚氛围，为孩子们的成长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微薄力量。爱心会员单位代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覃峰表示，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一直

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希望通过捐赠能给学校带来实质性的帮助，让学生得到更好的教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胡杨在总结发言时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九溪教育事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心感谢，鼓励九溪学子积极奋发，努力学习。



此次活动得到了22家协会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为九溪中学购置了17台空调，资助学生10名。学校对协会授以锦旗致谢，对捐赠企业颁发证书，少先队员为爱心企业代表们敬献红领巾，表达对各爱心企业代表们的诚挚谢意。

捐赠仪式在孩子们舞动的双手中圆满结束，爱心会员单位纷纷表示，很高兴参加这样的活动。今后，协会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彰显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到助老、助学、助困等公益活动中，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更多爱心与力量。



特别感谢爱心资助会员单位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华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北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的案例分析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之间必须组成联合体或者其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一、案情简介

资中县文化广电体育新闻出版局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案（来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2起招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2021年12月30日发布）

2020年3月，资中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招投标专项整治排查中发现资中县文化广电体育新闻出版局在2018年10月公开挂网招标的资中县体育场跑道及周边改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业绩为“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标段控制价的体育场改建或新建项目”，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遂将该线索移交资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2021年2月，经资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终结后认定，资中县文化广电体育新闻出版局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2021年3月，资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资中县教育局和体育局（由于机构改革，资中县文化广电体育新闻出版局体育管理职责已整合到资中县教育局和体育局）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000元。

二、案例评析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22号）第十三条规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来自不同地区和行业，其所积累的业绩通常各有特点，如果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标加分条件，可能会涉嫌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本案中，资中县文化广电体育新闻出版局的做法均明显违反了法律和政策规定，直接或间接排斥、限制了其他供应商，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采购单位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应避免上述情况出现。

三、律师建议

招标投标过程中应避免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建议采取如下合规措施：

1.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

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4.如果招标项目需要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则可以设置全国性的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

5.招标人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需要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的角度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评标加分标准。

若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徐超



关于招标人化整为零招标的案例分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在本案中，招标方以划分标段的形式规避招标，且前后采购为同一项目，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一、案情简介

株洲市某优质稻产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质稻项目”）划分为一标、二标增加部分、三标、三标增加部分、四标、响水坝及肖家挡土墙工程等七个标段分别进行采购，合同总金额675.55万元。

2015年，株洲市某农业农村局将“优质稻项目”中的一标、二标、三标、四标的设计服务发包给株洲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施工单位完成了“优质稻项目”的一标、四标的施工，二标、三标进行了部分施工。

2017年9月15日，“响水坝工程”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标单位为株洲市某建设有限公司。因该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响水坝典型河道护砌与此前2015年采购的二、三标采购清单中的QP08骨干排渠为同一项目，属于重复采购，2017年12月15日经公告进行了废标处理。

2018年2月6日，株洲市某农业农村局再次就第二标段增加部分、第三标段增加部分、响水坝及肖家挡土墙工程进行了招标，该两个工程主要项目实际上仍为响水坝段河道治理工程（为河道两岸的护坡护岸工程，仅进行了设计变更），又属于重复采购。

二、案例评析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应实行公开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响水坝典型河道护砌与此前2015年采购的二、三标采购清单中的QP08骨干排渠为同一项目，且属于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金额达到公开招标的数额，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也属于重复采购。

根据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被修订，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三、律师建议

建议采购单位加强采购业务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机制，细化内部流程，合理设置采购岗位，并配备相应采购人员，并明确各岗位责任和权限。在政府采购的预算、实施、验收、监督等重点环节加强流程管控，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事项或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定期开展采购人员合规培训，准确把握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变化，增强执行能力，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更加规范高效，防范“化整为零”的采购现象发生。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如果被发现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可能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已被修订）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徐超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201、301
- ✉ 邮政编码：410116
- ☎ 办公电话：0731-85422615
- 🌐 电子邮箱：jsgc@hnztb.org